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本人所有坐落 帮 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(基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),確無租賃 情形,如有不實,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,納稅義務人以詐 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此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:			(簽名或蓋章)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:						
住址: 縣	鄉鎮市區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
電話:()							

申明日期: 年 月 日